

法規名稱：(廢)船員僱傭契約核可標準及作業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

第 1 條

本核可標準及作業辦法依船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主管機關審查船員僱傭契約申請案件，依本核可標準及作業辦法規定辦理。本核可標準及作業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船員僱傭契約之核可標準及作業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委任當地航政機關或委託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處理。

前項情形，應將委任、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及網站。

第 3 條

申請簽訂及終止船員僱傭契約核可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船員僱傭契約五份，驗畢後發還兩份。
 - 三、船員服務手冊，驗畢後發還。
 - 四、船長公會或海員工會會員證，驗畢後發還。
- 前項僱傭契約核可後，由主管機關簽證發還。

第 4 條

船員僱傭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船員姓名、年齡、地址、出生地、身分證或護照號碼，由代理人簽約者，其姓名、年齡、身分證或護照號碼、地址。
- 二、船員受僱職務。
- 三、雇用人及船舶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，其由代理人簽約，代理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；代理人為個人者，其姓名、年齡、身分證或護照號碼、地址。
- 四、受僱待遇：包括薪資、津貼及伙食費標準。
- 五、僱傭期間。
- 六、終止契約之條件。



- 七、送回原僱傭地之約定。
- 八、勞動條件與福利事項。
- 九、訂立契約日期及地點。
- 十、其他雙方協議事項。

第 5 條

船員僱傭契約之記載條款，其勞動條件及福利不得違反船員法、勞動基準法、船員薪資、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船員僱傭契約經審核合於規定者，應予簽證。

船員僱傭契約經審核不合規定者，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申請人所繳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等不法情事者，其已取得第二項之簽證者，由主管機關予以撤銷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，並依法通知各相關機關處理之。

第 6 條

本核可標準及作業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